



PROSTEN

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6)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 30,255,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約 20,205,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 6,565,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約 1,156,000 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23,657,000 港元，較去年虧損減少約 7,702,000 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7	30,255	10,050
銷售成本		(23,690)	(4,641)
毛利		6,565	5,409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307	604
銷售開支		(3,578)	(3,635)
行政開支		(26,710)	(23,068)
其他開支		(39)	(60)
生物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646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30)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84)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5)	—
財務費用	8	(539)	(46)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	14	—	(10,555)
除稅前虧損	9	(23,657)	(31,351)
稅項	10	(35)	(8)
年度虧損		(23,692)	(31,359)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844)	66
年內有關海外業務取消 綜合入賬之重新分類調整	—	(87)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虧損)／收益淨額	(5,177)	6,76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8,021)	6,73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1,713)	(24,62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23,657)	(31,359)
— 非控股權益	(35)	—
	(23,692)	(31,35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 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1,678)	(24,620)
— 非控股權益	(35)	—
	(31,713)	(24,620)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i>11</i>	
基本	(2.09) 港仙	(3.52) 港仙
攤薄	(2.09) 港仙	(3.52)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99	2,067
投資物業		4,391	—
長期預付租金		1,09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6,583	22,179
商譽		5,092	3,90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2,068	—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6
非流動資產總額		35,026	28,200
流動資產			
存貨		14,946	15,266
生物資產		699	—
長期預付租金之流動部份		95	—
應收賬款	12	37,186	26,86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52	4,130
可收回稅項		157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600	—
應收相關公司之款項		34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738	28,761
流動資產總額		68,707	75,01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3	3,859	2,70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5,882	8,336
應付一名時任非執行董事之款項		668	5,42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42	142
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		18,322	15,300
應付稅項		—	178
流動負債總額		28,873	32,084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39,834	42,93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74,860	71,135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69	181
可換股票據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69	181
資產淨值	74,691	70,95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0,826	109,536
儲備	(46,100)	(38,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726	70,954
非控股權益	(35)	—
權益總額	74,691	70,95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a)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儲備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9,536	455,438	3,349	6,760	14,766	316	—	(519,211)	(38,582)	—	70,954
年內虧損	—	—	—	—	—	—	—	(23,657)	(23,657)	(35)	(23,692)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2,844)	—	—	—	(2,844)	—	(2,8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之虧損總額	—	—	—	(5,177)	—	—	—	—	(5,177)	—	(5,17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177)	(2,844)	—	—	(23,657)	(31,678)	(35)	(31,713)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	—	—	—	—	—	4,560	—	4,560	—	4,560
發行可換股票據產生之遞延稅項	—	—	—	—	—	—	(752)	—	(752)	—	(752)
於兌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之股份	11,290	24,160	—	—	—	—	(3,808)	—	20,352	—	31,64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826</u>	<u>479,598</u>	<u>3,349</u>	<u>1,583</u>	<u>11,922</u>	<u>316</u>	<u>—</u>	<u>(542,868)</u>	<u>(46,100)</u>	<u>(35)</u>	<u>74,691</u>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79,610	378,628	3,349	—	14,787	611	—	(487,852)	(90,477)	—	(10,867)
年內虧損	—	—	—	—	—	—	—	(31,359)	(31,359)	—	(31,3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66	—	—	—	66	—	66
年內有關海外業務取消綜合入賬之外幣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	—	—	(87)	—	—	—	(87)	—	(87)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	—	—	6,760	—	—	—	—	6,760	—	6,76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6,760	(21)	—	—	(31,359)	(24,620)	—	(24,62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	—	—	106	—	—	106	—	106
行使購股權	314	704	—	—	—	(401)	—	—	303	—	617
配售新股	29,612	77,466	—	—	—	—	—	—	77,466	—	107,078
發行新股之開支	—	(1,360)	—	—	—	—	—	—	(1,360)	—	(1,36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536</u>	<u>455,438</u>	<u>3,349</u>	<u>6,760</u>	<u>14,766</u>	<u>316</u>	<u>—</u>	<u>(519,211)</u>	<u>(38,582)</u>	<u>—</u>	<u>70,954</u>

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

(a)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中國的相關企業法律及條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之實體之部分溢利已轉撥至有限定用途之法定儲備基金。當該等儲備基金結餘達該實體資本之50%時，可選擇是否作出進一步劃撥。法定儲備基金僅在獲得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動用，以抵銷以前年度之虧損或增資。然而，運用法定儲備基金後之結餘須至少維持在資本之25%。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儲備乃與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產生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有關，當中已扣減於金融資產出售或減值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c)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有關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淨值由其功能貨幣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時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外幣匯兌儲備中累計。該等於外幣匯兌儲備累計之匯兌差額於出售或取消綜合入賬海外業務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

(d) 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

該金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所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分。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905室。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Dynamic Peak Limited (「要約人」／「Dynamic」) 與 Century Technology Holding (PTC) Limited、Bakersfield Global (PTC) Corporation 及 Greenford Company (PTC) Limited (「賣方」) 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要約人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本公司合共 294,276,619 股股份(「銷售股份」)，總代價為 79,454,687.13 港元(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 0.27 港元)。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由於完成買賣協議，Dynamic 成為本公司之直系及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Dynamic 持有本公司約 24.36% 權益且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

年內，根據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發出之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Proste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Prosten Health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長達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作為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中文名稱「長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3. 編製基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運用其判斷。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計量基準乃歷史成本慣例，惟按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計量之竣工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生物資產及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及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列賬。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經營業務，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則當投票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實際能力以單方面指揮投資對象之相關活動時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會議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出售或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取消綜合入賬

儘管董事會多次作出口頭及書面要求(包括律師函件)，但董事會一直無法取得若干於上海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之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核證文件，以就為(其中包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因此，由於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管理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並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已導致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約10,555,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並盡其最大努力保護本集團之利益及嘗試解決上述問題。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一份出售協議，以出售Prosten (BVI)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相關股東貸款)(「出售」)，Prosten (BVI) Limited間接持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完成。

下表載列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財務業績

以下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該等財務業績已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並已列入本公司之第三季度業績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06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	(4,203)

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緊接取消綜合入賬前之未經審核資產及負債，而投資成本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之減值亦載於下文。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緊接取消綜合入賬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取消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6,389
流動資產	18,446
流動負債	(66,435)
非流動負債	(302)
取消綜合入賬之負債淨值	(41,902)
撇銷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投資 及應收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之影響	52,544
外幣匯兌儲備	(87)
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	10,555

商譽

商譽起初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非控股權益之確認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任何公平價值總額，與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間之差額。如該代價與其他項目之總額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於重新評估後該差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之商譽自收購日期起被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之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金額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當商譽已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中之部分業務經已售出，則與所出售業務相關之商譽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該業務之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之商譽乃按所出售之業務及現金產生單位保留部分之相關價值計量。

4.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本年度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載列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或提早採納下列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其後續修訂)。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頒佈之準則之名稱及主要性質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 客戶合約之收益之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國際財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未變現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待釐定之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其餘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彼等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預期所有頒佈之準則將於其首次生效時之會計期間納入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6.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目前歸屬於四個專注於無線增值服務、珠寶買賣及零售、借貸業務以及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持續經營)之經營分部。該等經營分部乃基於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識別，並由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呈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本集團之經營及可申報分部詳情如下：

- 無線增值服務
- 珠寶買賣及零售
- 借貸業務
-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引進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線增值服務 千港元	珠寶買賣 及零售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藥業及 健康護理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	21,215	4,144	4,896	30,255
業績					
分部業績	(9)	(723)	4,144	(425)	2,987
未分配收入					307
未分配開支					(26,217)
財務費用					(53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5)
除稅前虧損					(23,657)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線增值服務 千港元	珠寶買賣 及零售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藥業及 健康護理產品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5,061	4,911	78	—	10,050
業績					
分部業績	2,089	(393)	78	—	1,774
未分配收入					604
未分配開支					(23,128)
財務費用					(46)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 入賬之虧損淨額					(10,555)
除稅前虧損					(31,351)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當中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以及其他開支、財務費用、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基準。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無線增值服務	1,214	2,061
珠寶買賣及零售	17,324	32,041
借貸業務	40,179	29,098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	36,705	—
未分配資產	8,311	40,019
	103,733	103,219
分部負債		
無線增值服務	23,558	30,316
珠寶買賣及零售	884	881
借貸業務	72	249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	2,095	—
未分配負債	2,433	819
	29,042	32,265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持續經營業務彼等各自總部持有之若干預付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配至上述分部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持續經營業務彼等各自總部之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分配至上述分部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及香港，而其收益亦源自中國及香港。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之地理位置呈列，而有關本集團除金融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	24,711	7,201	9,887	1,973
香港	5,544	2,849	8,556	4,048
總計	<u>30,255</u>	<u>10,050</u>	<u>18,443</u>	<u>6,021</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961,000港元之收益(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42.84%)乃源自向兩位客戶提供之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8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72.45%)乃源自向兩位客戶提供之服務。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收益中佔10%或以上之比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A	8,422	—
客戶B	4,539	—
客戶C	—	5,061
客戶D	—	2,220
其他	17,294	2,769
	<u>30,255</u>	<u>10,050</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線增值服務 千港元	珠寶買賣 及零售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藥業及 健康護理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62	521	—	1,745	2,328
預付租金攤銷	—	—	—	54	54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撇銷	44	—	—	—	4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之撇銷	419	—	—	—	419
所得稅開支	—	—	124	—	124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u>23</u>	<u>4</u>	<u>—</u>	<u>448</u>	<u>475</u>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無線增值服務 千港元	珠寶買賣 及零售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藥業及 健康護理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	756	358	—	—	1,114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之虧損淨額	10,555	—	—	—	10,55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827	—	—	—	827
所得稅開支	—	8	—	—	8
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4</u>	<u>211</u>	<u>—</u>	<u>—</u>	<u>395</u>

7.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年內產品銷售、所提供服務以及利息收入之發票淨值。

本集團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產品銷售、所提供服務及 利息收入之發票淨值	<u>30,255</u>	<u>10,050</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雜項收入	26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2	—
匯兌收益淨額	19	—
銀行利息收入	5	64
投資收入	6	1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388
	<u>307</u>	<u>604</u>
	<u><u>30,562</u></u>	<u><u>10,654</u></u>

8.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借貸利息及總借貸成本	—	46
可換股票據之推算利息	539	—
	<u>539</u>	<u>46</u>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服務成本*	—	1,037
銷售成本	23,690	3,604
預付租金攤銷	54	—
折舊*	2,328	1,114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撇銷	44	—
以下經營租賃最低租賃付款：		
土地及樓宇	4,196	2,137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60	600
— 非審計服務	488	—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363	14,357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06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96	241
離職金	—	423
	<u>9,659</u>	<u>15,127</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9)	42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	30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84	—
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827
一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撇銷	419	—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附註14)	—	10,5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附註7)	(12)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95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310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7)	(5)	(64)
投資收入(附註7)	(6)	(152)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附註7)	—	(388)
	<u> </u>	<u> </u>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服務成本包括折舊及僱員福利開支共零(二零一六年：822,000港元)，該等成本亦已計入上述獨立披露之有關總額中。

本年度概無產生與用作進行研究及開發活動之僱員福利開支有關的研究及開發成本(二零一六年：310,000港元)，該等成本亦已計入上述獨立披露之僱員福利開支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重大供款以供日後年度減少其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六年：無)。

10. 稅項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之國家或司法權區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年內支出	126	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	—
	<u>124</u>	<u>8</u>
遞延稅項收入	(89)	—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35</u>	<u>8</u>

11.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23,65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35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33,098,026股(二零一六年：890,864,168股)計算。

由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權益股份，因此，兩個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2.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經扣除減值撥備及根據銷售產品及貸出款項之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7,768	26,862
四至六個月	15,729	—
超過一年	13,689	—
	<hr/>	<hr/>
應收賬款淨額	37,186	26,862

根據有關合約，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一般均有一個月至三個月(二零一六年：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基於銷售產品及貸出款項予以確認並按原始發票金額列賬，並在可能不能全數收回時作出應收賬款減值估計，並予以扣除。

13. 應付賬款

本集團根據提供服務月份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個月內	1,309	—
4至6個月	17	—
超過一年	2,533	2,703
	<hr/>	<hr/>
	3,859	2,703

14.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誠如附註3所述，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述附屬公司負債淨值總額之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緊接取消綜合入賬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購之負債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8
投資物業	4,83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99
應收本集團款項	12,580
商譽	—
應收賬款	2,270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90
應收一名時任董事款項	3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73
應付賬款	(6,672)
應付本集團款項	(49,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076)
應付稅項	(3,218)
已抵押計息借貸	(502)
遞延稅項負債	(302)
	<u>(41,902)</u>
負債淨值	
撤銷於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之投資及應收取取消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之款項之影響	52,544
外幣匯兌儲備	(87)
	<u>10,555</u>
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	<u>10,555</u>
因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產生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分析	<u>1,773</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議決，本集團不再擁有權力規管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並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詳情載於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審計意見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

我們並不就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準各段所述之事項屬重大，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為發表有關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 貴集團一直無法取得若干於上海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完整賬簿及記錄以及核證文件，以就為(其中包括)編製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無法管理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並喪失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貴集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取消綜合於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取消綜合入賬」)。

我們未獲提供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充足資料及解釋，亦無任何其他可行審計程序可供進行，以令我們信納是否宜取消綜合入賬，以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取消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及不再記錄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經營業績。

由於 貴公司無法提供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完整賬簿及記錄，我們無法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及解釋，以釐定(i)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是否妥為記錄、入賬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ii)於取消綜合入賬時之虧損淨額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業績(已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中扣除)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iii)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及承擔、報告期後事項及有關連人士交易是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妥為記錄、入賬、披露及符合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因為上述妥為處理與否對反映於 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比較數字可能造成影響。

我們並無任何其他可行審核程序可供進行，(i)以令我們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款項、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及承擔、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業績(於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內扣除)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ii)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本核數師報告日期之期間發生之報告期後重大交易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生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鑑於上述相同而未能解決之原因，我們無法就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取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亦無其他審計程序可令我們確定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任何或經發現須作出之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方式及披露造成影響。

有關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項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僅就無法取得有關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如本報告上文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載)而言：

- 我們無法確定是否已保存足夠之會計記錄；及
- 我們並未取得，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就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及重大之所有資料或解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業務表現及展望

收益

年內，本集團持續多元化其收益基礎至珠寶買賣及零售、借貸業務以及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珠寶買賣及零售以及借貸業務的增長連同該等業務之發展已彌補無線增值服務收益之減少。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30,25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10,050,000港元增加約201%。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由於進軍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及發展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4,641,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690,000港元，增加約410%。由於上述業務之毛利率較無線增值業務為低，故本年度整體毛利率由約54%下降至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年內，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30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約29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04,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開支約為3,57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635,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3,068,000港元增加約3,642,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26,710,000港元。有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為其他非經營性開支)由二零一六年之約6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之約39,000港元。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約為19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本年度業績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於本年度約為23,657,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減少虧損約7,6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1,359,000港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並無取消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虧損淨額。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其於香港衛視網絡電視台有限公司之6%股權投資而言，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已減少約5,596,000港元至約16,5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179,000港元)。

權益總額

由於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集資活動及於其後經兌換可換股票據後發行股份(其影響因年內虧損而部分減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增加約3,737,000港元至約74,69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70,954,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及財政管理政策。為求能夠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之財資活動均為中央管理，而現金一般作為存款存放於銀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約為8,7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761,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總額有所下跌，主要原因是應收貸款增加以及投資收購附屬公司及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庫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因此外幣匯兌風險對本集團影響並不重大，對正常業務亦無重大不利影響。

現金一般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銀行，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為計算單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相關對沖(二零一六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年內，本集團已收購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及向其提供之股東貸款，以及King Win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及向其提供之股東貸款。

資本架構及所得款項用途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創業板上市。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潛在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所有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落實。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接獲來自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通知，要求轉換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為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總數為112,903,225股本公司股份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轉換價為每股0.31港元。

轉換可換股票據後，可換股票據賬面值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約24,160,000港元之金額已轉撥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2,500,000,000	250,000
	<hr/> <hr/>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1,095,360,500	109,536
經轉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	112,903,225	11,290
	<hr/>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1港元)	1,208,263,725	120,826
	<hr/> <hr/>	<hr/> <hr/>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穩健，營運資金管理有序。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為74,691,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0,954,000港元增加約3,737,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共計約8,7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8,761,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附註a）、速動比率（附註b）及資本與負債比率（附註c）分別為2.38（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4）、1.86（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6）及13.92%（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淨現金狀況）。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附註：

(a)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b)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

(c) 資本與負債比率 = (債務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權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可換股票據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止十二個月之預期資金需求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所得款項用途之分析載列如下：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估計最低資金需求總額	指定範疇/業務分部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止十二個月之 預期資金來源	直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i)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法律及專業 費用、租金開支、薪金及 其他行政開支，倘出現投資機遇， 可將部分營運資金分配至有關機遇)	總部	約11,700,000港元(約7,500,000港元來自 所得款項，其餘約4,200,000港元來自內 部資源及不時適用之其他股本融資方法)	約5,910,000港元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估計最低資金需求總額	指定範疇／業務分部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 二零一七年八月止十二個月之 預期資金來源	直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實際所得款項用途
(ii) 支付收購中國藥商科技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結餘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 業務	用作支付結餘之約4,300,000港元 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	約4,300,000港元
(iii)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 業務之未來發展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 業務	用作未來發展之 約17,000,000港元(附註)	無(附註)
(iv) 透過僱用新員工成立全新的 無線增值服務，以尋求進一步商機	無線增值服務業務	用作成立業務之約2,500,000港元	約2,500,000港元
(v) 無線增值服務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是行政開支)	無線增值服務業務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約1,200,000港元	無
(vi) 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之一般營運 資金(包括購買存貨、租金、工資、 其他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	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	約8,300,000港元(約1,500,000港元來自 所得款項，其餘6,800,000港元來自內 部資源及不時適用之其他股本融資方法)	無
(vii) 借貸業務之行政開支	借貸業務	約650,000港元	26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預期資金需求乃基於籌備發行可換股票據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實際所得款項用途則基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制定。

附註：

約17,000,000港元原定擬用作為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之業務發展撥資。經考慮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議決將約14,000,000港元重新分配至為收購King Win Intelligent Technologies Limited及其日後業務發展撥資。本公司日後將以內部資源及／或透過其他潛在集資活動應付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之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數為99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5人)。然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減少至約9,65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5,127,000港元)，主要由於嚴格控制員工成本所致。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一般根據個別僱員及董事之表現及市況釐定。除薪金及酌情獎金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退休金供款、購股權計劃及員工培訓。

報告期後事項

(a) 延長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延長協議，據此，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已同意將金額為13,000,000港元之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從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延長五個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公告。

(b) 提供貸款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已同意向獨立第三方貸出一筆本金額為6,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該筆貸款之期限為自提款日期起計八個月，年利率為12%。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c)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 Prosten (BVI)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相關股東貸款），代價為 4,600,000 港元，Prosten (BVI) Limited 間接持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之公告。

業務回顧及展望

借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一系列持有香港有效放債人牌照之公司，在香港開展借貸業務，以分散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業務持續增長，為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本集團將更密切監察市況及外部經濟環境，並考慮進一步擴展借貸業務之可能性。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三筆尚未收回之主要應收貸款，均構成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交易，並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其中一筆貸款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與借款人許偉強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下本金額為 13,000,000 港元的貸款。本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 10% 計息，初始年期為六個月，並另行延長六個月。貸款於初始年期之應計利息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悉數支付予本集團。延長年期之應計利息應首先於延長年期第三個月末後支付，其後連同本金之還款一併於最後還款日期支付。本貸款產生之利息已全數結付，而 7,500,000 港元及 6,017,000 港元之本金總額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償還。

此外，根據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與借款人溫起民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及延長協議，一筆本金額為13,0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計息及年期六個月之無抵押貸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提取。該筆貸款之初始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並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應計利息應首先於年期第三個月末後支付，其後連同貸款本金之還款一併於最後還款日期支付。延長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應首先於經延長年期第三個月末後支付，其後連同本金之還款一併於最後還款日期支付。

此外，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深企聯合小額貸款有限公司與借款人陳天駒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授出一筆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首次提取貸款6,000,000港元（「第一筆貸款」）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餘下貸款4,000,000港元（「第二筆貸款」）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提取。第二筆貸款並未於規定截止時間（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提取。第一筆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惟允許提前還款。

本集團已取得有效之營業執照，在香港進行借貸業務。

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

自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以來，本集團亦透過收購一系列主要位於中國深圳之珠寶公司拓展至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有關收購旨在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之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之黃金及黃金珠寶產品買賣增加以及向一間聯營公司出售黃金所致。然而，維持及發展此業務之銷售及行政開支導致此分部出現虧損。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控制銷售及行政開支，同時權衡此業務發展。

本集團已取得有效之營業執照，在香港及中國進行珠寶買賣及零售業務。

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

隨著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的開展，預期本集團將受益於進軍中國這個擁有14億人口之市場。儘管當前中國經濟狀況嚴峻，相信市場仍將湧現出機遇，本集團可藉此爭取可觀之市場份額。此外，中國政府財政部已制訂計劃支援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行業，擬於二零一七年動用之總預算為人民幣1,400,000,000,000元。期望本集團將可從該分部發展受惠。

本集團已取得有效之營業執照，在中國進行藥業及健康護理產品業務。

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法以平衡我們的業務發展進程與其流動資金狀況。

無線增值服務業務

由於與中國電信運營商訂立之無線增值服務合約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無線增值服務之任何收益。儘管本集團於年內致力尋求此業務方面之其他商機，惟考慮到此業務之挑戰以及市場狀況波動不定，本集團目前無意對此分部作進一步投資。

有關取消綜合入賬事宜之最新資料

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年報」），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管理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定義見二零一六年年報），並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終止於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

本公司已與有關方進行磋商，旨在解決因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產生或與此相關之事宜。儘管如此，在此方面仍未得出任何結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Prosten (BVI)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相關股東貸款），Prosten (BVI) Limited間接持有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出售實際上把 Prosten (BVI) Limited (其附屬公司及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摒除在本集團之外。故此，無須就失去對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進一步進行磋商或採取其他行動。

內部監控審核

本公司亦聘請一家內部監控審核顧問，以對本集團進行內部控制審核(「內部監控審核」)，涵蓋四個主要方面，即(i)企業內部控制；(ii)財務報告與內部控制披露；(iii)業務流程之內部控制；及(iv)營運手冊。

內部監控審核第一階段已告完成。內部監控審核之結果及建議已呈交董事會，董事會正考慮並將會酌情實施有關建議。本公司預計實施上述建議需時約三至六個月，而有關實施情況之跟進審核將於其後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就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面臨巨大挑戰。在繼續推進本集團當前戰略計劃下的措施的同時，本集團亦將審慎檢討其現有業務中的未來機遇，以更有效的方式重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未來，本集團將著重加強營銷與渠道力量，提高用戶規模與產品質量。

競爭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各董事或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 35,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該可換股票據已按每股 0.31 港元之換股價全部轉換成 112,903,225 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披露之偏離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就偏離事項而言，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委任首席執行官，主席徐志剛先生負責確保董事會有效及順利地履行職責。鑒於本集團業務之規模及複雜性，董事會認為現時之安排屬充足。然而，董事會將檢討本集團之業務增長，於認為必要時物色合適人選填補首席執行官之空缺，並將繼續確立董事會層面及日常管理團隊之明確職責劃分，確保本公司內部權力與職權之適當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仁偉先生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葉向強先生及宋旭曦先生因個人需要未能出席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及高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並已制定本集團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監控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旨在達致業務目標、保護資產不被非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維持妥當之賬簿及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管理層及多個部門定期就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之效能進行自行評估。此外，董事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效能進行全面檢討。

然而，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若干內部控制並未有效實施。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管理層不合作有關之問題(「發現之問題」)。於提請董事會垂注發現之問題後，行政管理人員及董事已審閱內部控制系統。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除外)之財務及控制狀況，董事會信納，並無其他與發現之問題無關之重大管治事宜已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亦聘請一家內部監控審核顧問，以進行內部控制審核，涵蓋四個主要方面，即(i)企業內部控制；(ii)財務報告與內部控制披露；(iii)業務流程之內部控制；及(iv)營運手冊。

內部監控審核第一階段已告完成。內部監控審核之結果及建議已呈交董事會，董事會正考慮並將會酌情實施有關建議。本公司預計實施上述建議需時約三至六個月，而有關實施情況之跟進審核將於其後進行。本公司將適時就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

展望未來，董事會將持續監督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得以適當設計及實施，以及至少將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每年進行一次審查。董事會亦將確保有足夠之資源分配予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職能，從而達致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目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七日成立其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制訂及不時修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檢討本集團與其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仁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小平先生、林國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煒熙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全年業績及本公告，並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論。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經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林國昌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其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和董事會接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制訂提名候選人之遴選程序，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徐志剛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小平先生及林國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志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徐志剛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韓軍先生(執行董事)

石梁升先生(執行董事)

溫興程先生(執行董事)

陳煒熙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仁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小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prosten.com 內供瀏覽。